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航天彩虹2022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提供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也不低于双方确定的协商利率。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

(3)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免除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

(4)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柜台业务	现金支票工本费	免费
	转账支票工本费	免费
	汇兑手续费	免费
	委托收款手续费	免费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进账单工本费	免费
	现金缴款单工本费	免费
	信汇凭证工本费	免费
	电汇凭证工本费	免费
	财务公司内部转账凭证工本费	免费
	财务公司委托收款凭证工本费	免费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票据挂失	免费
	账户开户	免费
	印鉴变更	免费
	账户维护	免费
网上银行业务	存款证明手续费	免费
	网银证书工本费	免费
	网银证书服务	免费
	证书密码重置	免费
	网银证书挂失	免费

(5)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

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6)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甲方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7)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 1、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存款比例超过 10%；
- 4、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 5、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 6、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7、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财务公司承诺，如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财务公司将向公司全额赔偿公司所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责任。

(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

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5,148.22 万元，无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048.41 万元，开立商业承兑汇票 4,063.49 万元，共计使用航天财务公司授信 7,048.41 万元。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定了《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在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结合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等资料，公司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评估，并拟制了《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1.航天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未发现航天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航天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航天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航天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